

股票代码: 600226 股票简称: 升华拜克 编号: 2016-037
债券代码: 122254 债券简称: 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溢价增资持有青岛易邦 12%股份，青岛易邦原各股东持有的青岛易邦股份将同比例稀释，青岛易邦股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钱海平、沈德堂和陈为群担任青岛易邦董事，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青岛易邦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青岛易邦 38%股权，公司董事钱海平、沈德堂和陈为群担任青岛易邦董事，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青岛易邦监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杜元钊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兽药生产；兽医技术服务，畜牧信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品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升华拜克持有青岛易邦 38%股权，公司董事钱海平、沈德堂和陈为群担任青岛易邦董事及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青岛易邦监事外，青岛易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易邦总资产为 91,066.40 万元，净资产为 46,628.3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60.93 万元，净利润 23,559.76 万元。（数据经审计）。

三、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青振会专审字

(2015)第07-0120号),青岛易邦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分别为87,838.38万元、39,356.11万元、48,482.27万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2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青岛易邦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88,508.66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青岛易邦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青岛易邦12%股权,青岛易邦全部股权以不低于上述评估价格进行挂牌,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青岛易邦本次增资扩股由战略投资者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入股青岛易邦,其中340.909万元记入青岛易邦注册资本;溢价金额按照法律许可的程序记入青岛易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易邦注册资本将由2,500万元增加到2,840.909万元。增资前后,青岛易邦的股权变动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原持股比例	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46.7%	41.096%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8%	33.44%
杜元钊	4%	3.52%
康列克	3%	2.64%
陈洪亮	2.5%	2.20%
范根成	1.8%	1.584%
丁江	1.2%	1.056%
杨组成	0.8%	0.704%
毛建新	0.5%	0.44%
杨晓梅	0.5%	0.44%
张国祥	0.5%	0.44%
刘相娥	0.5%	0.44%
战略投资者	0%	12.00%
合计	100%	100%

战略投资者基本资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用的独立企业法人；投资者所从事的产业必须与青岛易邦所从事的生物制品产业相关联，是青岛易邦产品服务的目标客户或合作伙伴，有利于扩大青岛易邦产品市场份额；投资者及其关联公司与青岛易邦不存在同业竞争；投资者本身是国际知名农牧企业集团或隶属于国际知名农牧企业集团，且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有利于青岛易邦借船出海，开拓国际市场；必须是在国内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公众知名度、企业分布广、规模大的企业，能够为青岛易邦产品占领国内养殖高端市场提供示范借鉴作用，进而为青岛易邦未来上市提供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四、参股公司治理

1、锁定期限：青岛易邦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投资方须长期持有青岛易邦股权，至少三年内不得转让，青岛易邦对其收益不作保证。

2、过渡期安排：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扩股资金全部到帐前，期间产生的损益归青岛易邦原股东享有，本次增资扩股资金全部到帐后，投资人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参与青岛易邦利润分配。

3、增资后，青岛易邦股东由原有股东和投资人共同组成。董事会成员由目前的 7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新进投资人推荐 1 名董事，青岛易邦控股股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再推荐 1 名董事。监事会成员由 3 名增加至 5 名，其中新进投资人推荐 1 名监事，公司职工监事由原先的 1 名增加为 2 名。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易邦是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8%股权，2015 年度青岛易邦实现净利润 23,559.76 万元，2015 年公司对青岛易邦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8,952.71 万元。青岛易邦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对青岛易邦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将有利于青岛易邦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和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利于青岛易邦做大做强生物疫苗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青岛易邦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易邦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

中心；公司持有青岛易邦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 38%变更为 33.44%，可能会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产生影响。青岛易邦引进战略投资者后，青岛易邦董事会成员数将由 7 名增加至 9 名，监事会成员数将由 3 名增加至 5 名，公司委派的担任青岛易邦的董事、监事人员数未发生变化，分别为 3 名、1 名，但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席位占比相应减少。

公司不存在为青岛易邦担保和委托青岛易邦理财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钱海平、沈德堂和陈为群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参股公司青岛易邦拟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扩大青岛易邦产品市场份额，提高青岛易邦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100%的股权以7,670.00万元转让给参股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圣雪大成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参股公司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

100%股权事宜，圣雪大成公司拟增资 9,000.00 万元，由圣雪大成公司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 4,410.00 万元，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590 万元。该股权增资事项尚需内蒙古拜克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实施。

八、风险提示

青岛易邦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已获得其控股股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备案。青岛易邦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青岛易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5、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